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
委托运营合同

委托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运营方：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 陕西. 神木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6年7月10日在神木市签署：

甲方（委托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吴瑜

乙方（运营方）：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号为91610821MA708Q2R8E，其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礼松

鉴于：

1、甲方为了提升神木市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基础服务能力，现已配套建成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

2、甲方为了充分发挥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通过公开招标委托运营方为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委托运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项目

1.2 项目建设单位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3 项目地点

项目地址位于神木市产业园区神锦大道北侧 1.5 公里处，原三江排矸厂发展预留用地上。

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4711.08 万元，占地面积 123.18 亩，约 82124.08 平方米，设计总库容为 80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固废Ⅱ类工业垃圾填埋场库容为 40 万立方米)，服务期限分别为 10 年，每年垃圾处理量合计为 7.5 万 t/a。

1.5 服务范围

本垃圾填埋场服务范围为神木市产业园区内居民及企业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垃圾，不包含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乙方应建立入场物料属性鉴别与来源登记双重制度，对来源单位无法提供合规属性证明、物料属性不明的，一律不得接收入场。

1.6 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以委托运营的方式由乙方进行运营，即运营方向委托方提供神木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运营方负责运输到场的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的安全处置及场内所有设施日常运营维护。

1.7 运营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向园区内提供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化安全处置服务，具体包括：

（1）垃圾进场计量、分类堆放、规范填埋作业服务；

（2）渗滤液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服务（含调节池、应急调节池维护管理）；

（3）雨污分流系统、防渗系统、地下水监测井日常维护；

（4）场区除臭、灭蝇、防尘等环境卫生作业；

（5）场内全部设施设备及配套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

（6）对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膜、废活性炭、废机油等）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转运处置的合规管理；

（7）运营台账管理、环境监测配合及应急预案执行。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行业监管，包括：

(a)根据国家相应法规制定和调整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b)审核和监控乙方的生产和服务成本；

(c)检查、监测运营服务质量，包括渗滤液排放水质、地下水监测数据、垃圾处理量及入场物料合规性；

(d)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e)对乙方随时检查其日常生产情况，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随时检查本项目运营。

2.1.2 甲方合理认为可能会出现导致人员伤亡或造成环境重大污染紧急情况时，可临时接管垃圾填埋场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

2.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2 甲方的义务

2.2.1 甲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交付乙方托管运营的垃圾填埋场所有设施及设备完全符合运营的要求，并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服务和便利条件。

2.2.2 依法保障乙方的生产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协助其处理好与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的关系，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环境。

2.2.3 充分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合理化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及监管手段。

2.2.4 确保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运营服务费。

2.2.5 尽合理努力为乙方争取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托管运营期间土地使用税及相关土地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的权利

2.3.1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享有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和决策权。

2.3.2 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对项目设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3.3 对因不可抗力或因出于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或因紧急情况下项目设施被依法征用等因素提前终止运营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时，享有给予合理补偿的请求权。

2.4 乙方的义务

2.4.1 除特殊情况外，在运营期内，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垃圾。

2.4.2 对甲方根据项目合同对项目设施的监督检查予以尽力的配合与协助，并提供便利条件。

2.4.3 自项目开始运行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安环部提交本项目上一运营月的运营报表（含垃圾处理量、渗滤液处理量、药剂消耗、设备运行状况等）。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报表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五(5)日内提交。

2.4.4 如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安全事件或意外事故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4.5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与场区周围村民和企业发生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6 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手册。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污染或事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三章　项目运营和维护

乙方负责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的运营管理，并向神木产业园区内企业或居民提供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无害化安全处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垃圾填埋作业运营服务、渗滤液达标处理服务、渗滤液调节池、应急调节池维护管理服务、危废处理服务等。

3.1 委托运营期限

2026 年 07 月 10 日-2027 年 07 月 09 日。

3.2 运营和维护基本原则

3.2.1 在运营期内，乙方负责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2.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完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2.3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3.2.4 乙方应建立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应急组织管理体系，编制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

3.2.5 在开始运营前，乙方应编制项目委托运营方案。该方案应包括生产运营、日常维护、设备检修、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到期移交等内容，并报甲方备案。

第四章　委托运营费用

4.1 运营期间费用核算

托管运营期间如有土地使用税、费等由甲方进行承担。

4.2 服务费支付

4.2.1 费用支付问题

托管运营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1889200.00元)。

本项目每次付款前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甲方依据考核结果进行款项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2026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进度款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566760.00元),2026年12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进度款50%,即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陆佰元整(¥944600.00元),待财政局拨付2027年经费后，乙方结束为期12个月的运行服务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进度款2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377840.00元)。

付款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验收无误后，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付款。

4.2.2 项目绩效考核

项目绩效考核在运行服务后进行，具体支付与项目绩效考核挂钩的具体标准为：

当考核总分在[80,100]区间时，支付比例为100%;

当考核总分在(60,80)区间时，支付比例为95%;

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不含60分)时，支付比例为90%;

特此说明：乙方经甲方考核后，如若被扣除相应绩效金额，则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待问题整改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扣除的运行费用。拒不整改的，扣除相应费用。

4.3 逾期付款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营服务（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期间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基本服务费；逾期超过18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及合理撤场费用。

第五章　其他约定

5.1 通知

在本项目委托运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2 争议解决

5.2.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委托运营合同条款；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运营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运营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2.2 运营期间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生效日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生效。

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中国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神木市产业园区垃圾填埋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项指标	基本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一、运营合规（20分）	经营合规	严格按合同及补充协议运营，无故意损坏设施设备及损害厂区运作行为	5	每出现一项违规扣1分；造成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证照合规	生活垃圾处置许可、工业固废处置资质持续有效	5	任一证照失效扣3分；无有效许可运营的本项不得分并启动一票否决	
	安全文明生产	①岗前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②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搭设；③场内人员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操作合规；④无重大违章作业	10	未落实安全教育扣1分/次；防护设施不合规扣1分/次；未佩戴防护用品扣1分/人次；工伤事故视等级扣2-4分；季度累计扣6分须通报整改	
二、人员与内业（15分）	人员配备	按定岗定员配备技术人员，均经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日常巡查出勤到位	5	未经培训上岗1例扣1分；技术岗位缺岗1人扣1分	
	内业资料	①运行记录、设备台账、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齐全；②垃圾车辆进出登记、计量台账完整；③入场物料属性鉴别台账、渗滤液监测台账完整；④每月作业计划按时制定并按效完成	10	台账未及时填写扣1分/处；报表缺失扣2分/处；数据不实扣2分/处；无作业计划扣2分；未按计划完成扣2分；缺入场鉴别/监测台账扣2分/项	
三、设施设备养护（20分）	设施维护	废渣坝、防洪、防渗、排水、雨污分流、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按规范操作，无人为损坏、虚假维修	10	人为/操作不当损坏设施扣2分/次；未按期维保扣2分/次；虚假维修扣2分/次；渗滤液系统未按要求运行扣5分	
	新建、采购管理	新建设施符合设计要求；膜、药剂等易耗品质量合格，不因质量问题导致处理不达标	10	新建设施不达标扣2分/次；易耗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或排放不达标扣2分/次	
四、垃圾处理作业（35分）	填埋作业	①场区道路标线、指示牌齐全，人车分流，限速行驶；②计量处人员专业高效，记录真实无弄虚作假；③垃圾分类堆放（生活/工业分开），防尘、除臭、灭蝇规范；④作业车辆类型齐全、数量达标	15	道路不整洁扣0.5分/处；无标线/指示不明扣0.5分/处；超速扣1分/次；计量弄虚作假扣3分/次并追究；乱堆乱放扣2分/次；防尘/除臭不规范扣1分/次；车辆/人员不达标限期补足整改	
	入场管理	建立入场物料属性鉴别与来源登记制度；严禁接收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禁止入场物料	10	未建立鉴别/登记制度扣5分；接收属性不明物料扣2分/次；接收禁止入场物料的本项不得分，触发一票否决	
	台账管理	健全稽查、监控程序，无管理纠纷	10	台账有误扣2分/处；不按章操作扣3分/次；因管理不当引发纠纷扣5分/次	
五、环境安全绩效（10分）	环保与安全结果	运营期内无一般及以上环境违法处罚、无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0	一般环境违法/一般安全事故扣5分/次；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或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触发一票否决	
合计			100分		